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*ST蓝丰

编号：2020-047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晨曦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及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-6月份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8月25日